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外字〔2015〕267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住宿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中国传媒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住宿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8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中国传媒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住宿管理办法》

中国传媒大学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

中国传媒大学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住宿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住宿管理,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5〕1号)精神以及来华留学生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奖学金生在校学习期间,可自愿申请入住校内留学生公寓,也可自行安排住宿。

一、入住校内留学生公寓

1、入住及退宿

新生在入学报到日前3天,可凭录取通知书开始入住我校留学生公寓,具体报到日期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毕业生在学校毕业典礼后7天内须退宿离校,具体退宿日期以每年毕业典礼日期为准。

学生入住时须在公寓前台缴纳押金1000元,暂时退房或离校退宿时,公寓管理人员查房后退还押金。如房间内物品有损坏,学生须按公寓规定进行赔偿。

2、住宿标准

公寓提供的设施包括网络、空调、暖气、电视、卫生间、热水沐浴、洗衣机和厨房等。

博士生一人一间房,其他类别的学生两人共用一间房。

房间仅供学生本人使用，不得供学生的家属、朋友住宿。

学生如希望调换房间类型，须向留学生办公室提出申请。产生额外的住宿费用，由学生本人支付差额。

3、离校及行李寄存

学期中及寒暑假期间，学生如不在学校住宿 15 天以上，应办理暂时退房，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房间。学生可将行李免费寄存在公寓。

退房及再次入住前，学生须在留学生办公室办理退房、入住通知单，并交给公寓管理人员存档。

4、住宿纪律

奖学金生须严格遵守学校留学生公寓住宿规定。新生入住前应仔细阅读公寓管理规定并签字，如有违反将按照规定接受处罚。

5、住宿费用

奖学金生免交住宿费。学校财务处于每学年末根据奖学金生本学年实际住宿时间及财政拨款标准将住宿费直接转帐给留学生公寓。

二、自行安排住宿

1. 补助标准

根据中国政府奖学金住宿费补助标准，自行安排住宿者，本科生、硕士生及普通进修生的补助标准为 8400 元/人/年，博士研究生及高级进修生的补助标准为 12000 元/人/年。

2. 申请办法

奖学金生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学生国际交流部提出从下月 1 日开始放弃住宿，学生须在 1 日前搬离留学生公寓。

学校财务处将按月将住宿补助随生活费打入学生银行帐户中。博士生和高级进修生 1000 元/月，其它类别学生 700 元/月。

如学生因在京外实习自行安排住宿，或因个人原因请假离校，不给予住宿补助。

如学生希望恢复在留学生公寓住宿，须提前提出申请。在有床位的情况下，可于下月 1 日之后恢复住宿。

3. 住宿登记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自行安排住宿的学生，应在入住 24 小时内与房东携租房合同前往住宿地所属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表。学生须在入住后 72 小时内，在留学生办公室登记住宿信息。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根据财教〔2015〕1 号通知精神，财务处与留学生公寓的结算标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